

#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建设平台、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用途。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市政道路、桥涵、供水、排水、供气、路灯、绿化、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为我县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 三、征收环节和执收单位

对按规定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公建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收。

对于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即消防不为审核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或造价 200 万以内的项目），由资规部门协助执收，即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督促建设单位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核查市政基础设施费缴纳票据，建设单位凭借发改局赋码及资规局公示期总平图在县住建局进行市政基础设施费的缴纳。

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建房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平台）执收，资规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核查市政基础设施费缴纳票据，并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时予以复核，协助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平台）收缴相关费用。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不得擅自减征、免征及缓征。

#### 四、征收标准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为住宅项目建筑面积 50 元/平方米；非住宅项目（含工业项目）为建筑面积 100 元/平方米。

#### 五、征收方式

关于住宅与非住宅收费计算方式。将经县资规部门确认的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中单列的住宅及其目录下按住宅类收费标准收取，其余部分均按照非住宅类收费标准收取。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配套费差额。

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类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新增面积由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予以确认。

## 六、减免程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权限按照政府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发改等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资金来源，特别是在立项文件中明确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详见附件1）相符的事项。

经批准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七、过渡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办法。

苍南县范围内于本通知正式实施之前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通过规划许可变更的工程项目，其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原标准征收、减少的建筑面积不做退还。实测建筑面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多收不退还、少收不补缴；超出合理误差范围予以规划核实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联系单，明确实测建筑面积与工程规划许可面积的差额，按原征收标准予以补缴。

苍南县范围内于本通知正式实施起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后续发生规划许可变更的，其增加的建筑面积按现行标准征收、减少的建筑面积暂不做退还，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

一次性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按原标准退还差额。

苍南县范围内于本通知正式实施起因建设单位变更等原因必须注销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其重办后增加的建筑面积按现行标准征收、减少的建筑面积暂不做退还，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根据建设单位申请一次性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差额。

#### 八、其它需要明确事宜

1、请各乡镇、资规部门复核、收缴以个人为主体取得国有土地招拍挂手续建设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2、我县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参照本文件执行。

3、临时建筑项目，不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无使用功能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架空层不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标准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浙自然资函〔2024〕15号）及《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浙建房发〔2024〕29号）文件执行。

4、本通知自下发之日后30日起实施。

5、本通知正式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为政策过渡期，政策过渡期间特殊情形经县政府“一事一议”明确，可参照原规定执行。

6、本通知未尽事宜，以浙财综〔2024〕9号文件为准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X月XX日

附件 1:《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9 号)